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貳、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民國（下同）98年至108年期間，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動網卡採購業務，105年7月續約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亦未依規定進行登帳列冊，取用15臺且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後，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該局之15臺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48臺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因新購補齊之15臺型號與原48臺型號不同而遭查出，衍生該局登錄假帳情事，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蕭姓承辦人於105年7月14日，以文資局名義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辦理行動網卡續約，依約免費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4 7.0LTE），106年上半年，時任秘書室林姓主任拿取13臺平板電腦給時任局長施國隆，107年1月15日，文資局贊助2臺三星平板電腦給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當作年終摸彩品。108年7月5日，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下稱臺中市調查處）函文資局，表示調查上開平板電腦去向與財產清冊，為應付臺中市調查處調查本案，施國隆與林姓主任共同出資新臺幣（下同）4萬5千元由蔡姓承辦人前往購買市面上之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J 7.0LTE）共計15臺（每臺3千元），108年10月21日，臺中市調查處到文資局會勘，查出48臺平板電腦中，有15臺的型號，財產編號與實際不一致，始

揭發本案。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暨所屬文資局、法務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9月2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李○慧、文資局局長陳○民及相關主管人員、114年9月12日詢問文資局傳藝民俗組組長林○彥（時任秘書室主任）、文資局前局長施國隆，發現文資局辦理歷次行動網卡業務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文資局於105年7月與中華電信辦理行動網卡續約案中，該局依約免費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經該局主計室上簽說明該續約案未簽辦逕為採購後，僅補辦簽陳並函報文化部核准，皆未依行政院函頒之物品管理手冊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規定進行登帳列冊，且該續約契約明列「終端設備補貼款8,000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若補助項目明確，應以設備購置費8,000元入帳」，文資局任由該批平板電腦置於該局猶如黑帳，未依法處理登帳事宜，核有怠失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2月12日函¹全國公務機關：「機關搭配電信業者提供優惠專案取得之行動電話機，應由機關直接以取得之優惠價格列帳。」文化部於104年2月13日函²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文予該部附屬機關（構），文資局於2月13日以1041001383號函掛文收件，並由秘書室簽辦「有關文化部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通知該局辦理採購財產，廠商另提供回饋之財產及搭配電信業者優惠專案取得之行動電話機，其登帳方式案，擬依規辦理，文陳閱

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2月1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430001180號函

² 文化部104年2月13日文秘字第1041004131號函

後存查。」

- (二) 行政院96年12月13日函³修正公布「物品管理手冊」第4點規定：「本手冊所稱物品，指金額未達1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之設備、用品等。」第16、17點規定：「物品之增加……經辦單位應於取得程序完成後，將非消耗品增加單及有關文件，送物品管理單位為物品增加之登記」、「非消耗品經物品管理單位完成登記後，送交保管或使用單位於非消耗品增加單簽收，並登錄管理。」第19點規定：「物品管理單位對各單位所保管或使用物品，應隨時檢查收發及存管之數量。非消耗品每年至少應實施盤點1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長官指定政風、主（會）計、檢核或稽核單位派員監盤。」
- (三) 文資局自98年1月起，為提升公文處理效率，使科長級以上及工作性質特殊同仁，因公出差、公出或假日期間透過行動網卡連接網路上網，即時利用該局相關應用系統緊急處理公務，簽准向中華電信申辦行動網卡37張，歷經100年9月、102年10月續約及增加張數後，文資局蕭姓承辦人於105年7月14日向中華電信辦理48張網卡續約，將網速由3G升級為4G，月租費由原先的550元提高為850元，並綁定30個月租期，文資局同時依約免費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4 7.0LTE）因該批平板電腦無法安裝文資局相關作業系統，且未列帳管理、未分配予文資局人員使用，由蕭姓承辦人保管至電腦機房儲物櫃中。
- (四) 查上開續約之契約內容列有「終端設備補助款8,000

³ 行政院96年12月13日院授主會字第0960007330號函修正

元」，經本院函詢行政院主計總處⁴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⁵，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4年10月1日函⁶復本院：「本案契約所載『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可能包含電信業者補助用戶購買設備、月租費、通話費或上網流量等費用，機關衡量個別補助項目價格有其困難，基於重要性原則及簡化帳務處理，可以0元列帳，但應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妥為管理，並定期盤點；惟若補助項目明確（如契約載明悉數為終端設備補貼款），應以設備購置費8,000元入帳。」爰依該總處函釋意旨，本案契約內列有設備補助款8,000元，文資局收到該批三星平板電腦後，應以價值8,000元登帳列冊管理。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⁷復本院「請洽詢物品管理手冊權責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五）上開續約案中，文資局承辦人於105年7月14日取得48臺平板電腦後，放入秘書室電腦機房儲物櫃，並向時任秘書室黃姓主任請示如何處理，黃姓主任表示先暫時放置該儲物櫃，即未有進一步指示。105年9月1日秘書室主任由黃姓主任更換為林姓主任，嗣文資局主計室106年2月24日上簽說明該續約案未簽辦即逕為採購，有違規定，秘書室林姓主任向蕭姓承辦人瞭解案情後，於106年3月3日補簽陳並函報文化部核准。依文資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財產管理及物品登記均為秘書室職責，惟並未將該批平板電腦依上開物品管理手冊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釋規定，登帳列冊，任由該批平板電腦置於文資

⁴ 本院114年9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140831187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

⁵ 本院114年9月18日院台調壹字第1140831189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⁶ 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0月1日主會財字第1141500751號函

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9月22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400315600號函

局猶如黑帳，未依法處理，核有怠失。

二、文資局因接獲臺中市調查處欲調查平板電腦財產公文，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文資局之15臺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48臺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因新購補齊之15臺型號與原48臺型號不同而遭查出，衍生文資局登錄假帳情事，該局未依現況實物型號確實依規定登錄，確有疏失

(一)臺中市調查處於108年7月5日函⁸文資局，欲調查文資局平板電腦去向及財產清冊等情，因該批48臺平板電腦自105年7月續約取得後均未登帳造冊，秘書室遂108年7月11日上簽，欲將該批平板電腦辦理物品補登帳事宜，經時任局長批示「如擬」後，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遂依該核定簽，登錄48臺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4 7.0LTE）列入物品清冊。

(二)惟該批48臺平板電腦中，時任局長施國隆已於106年上半年取走13臺轉贈親友、107年1月15日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年終摸彩品2臺，不足15臺部分，由時任秘書室林姓主任拿現金4萬5千元交由時任蔡姓承辦人購買15臺三星平板電腦（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J 7.0LTE）補齊。108年10月21日臺中市調查處至文資局會勘時，比對出15臺型號不同，始揭發本案。

(三)文資局因接獲臺中市調查處欲調查平板電腦財產公文，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1萬元以下登錄為物品），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文資局之15臺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48臺平板電腦型

⁸ 臺中市調查處108年7月5日中廉機二字第10860547150號函

號全部登錄，因新購補齊之15臺型號（TAB J）與原48臺型號（TAB 4）不同而遭查出，衍生文資局登錄假帳情事，該局未依現況實物型號確實依規定登錄，確有疏失。

三、文資局辦理行動網卡業務前10年（98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皆逕洽中華電信辦理申租及續約事宜，未考量簽約金額已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需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進行採購程序，文資局未依法辦理，確有違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23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二、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⁹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地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二）文資局歷年辦理行動網卡業務，如下表：

表1 文資局行動網卡歷次續約申辦情形一覽表

申辦年月	網路月租費	申辦數量	租期	總金額
98年1月	850元	37人次	24個月	754,800元
100年9月	638元	43人次	24個月	658,416元
101年3月	680元	4人次		
102年10月	550元	44人次	30個月	726,000元
104年1月	850元	1人次		
105年7月	850元	48人次	30個月	1,224,000元
106年6月	499元(換約)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⁹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申辦年月	網路月租費	申辦數量	租期	總金額
108年12月	499元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111年3月	499元	49人次	30個月	733,530元

資料來源：文資局，本院彙整製表

(三)據審計部查核，文資局向中華電信申租3G行動網卡，105年7月13日契約到期後，秘書室承辦人員以陳核後用印申請書與中華電信洽訂「文資局4G平板優惠方案/（30個月）」契約，內容包括：租賃48支行動網卡，網速由3G升級為4G，月租費850元/支，並綁定30個月租期，及取得專案機型（型號：SAMSUNG GALAXY TAB 4 7.0 LTE）之三星平板電腦48臺。嗣文資局因每月月租費850元超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各級機關人員每月500元之上限，該局於106年3月10日函¹⁰報文化部所需申租行動網卡案，嗣經文化部106年4月11日函¹¹復同意；該局接獲文化部同意函後，時任秘書室承辦人簽辦「本件係文化部來函同意持續推動行動辦公室業務需要申租行動網卡案，奉核後辦理後續事宜」；秘書室主任簽擬「後續將洽中華電信協商行動網卡月租費有否更優惠價格」，經時任局長於106年4月18日批示：「如擬」。該局秘書室為持續推動行動辦公室業務及前揭洽商優惠價格之需要，續於106年6月20日簽辦49支4G行動網卡申租專案新契約簽訂事宜，將105年原契約（月租費850元/支，租期30個月）終止，並自106年7月起簽訂新契約（月租費499元，租期30個月），經時任副局長決行。

(四)前揭行動網卡申租及簽約僅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¹⁰ 文資局106年3月10日文資秘字第1063002481號函

¹¹ 文化部106年4月11日文秘字第1063009800號函

關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辦理，未見其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公文書，按該局前揭105年7月間洽中華電信租賃48支行動網卡，每月月租費850元，契約租期30個月，取得專案機型三星平板電腦48臺，當時洽訂契約金額合計為122萬4千元，及後續106年6月間該局另於106年6月再洽中華電信簽訂49支行動網卡租賃契約，每月月租費499元，租期30個月，洽訂契約金額合計為73萬3,530元，已分別逾行為時公告金額以上、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門檻，文資局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採購，惟該局未依法完成相關採購程序，即洽廠商訂約，該局時任秘書室林姓主任本身更具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證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竟未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該局於108年12月及111年3月始依上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續約相關事宜。

- (五)除上開審計部指責105年7月、106年6月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外，文資局於98年1月、100年9月、102年10月此三次申辦行動網卡之洽訂契約金額亦均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門檻，也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均確有違失。

四、文資局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年終摸彩品，於簽陳中說明循例提供5,000元郵政禮金，因該公會請求再多一點禮品，該局未依規定簽准即再提供2臺三星平板電腦，核有疏失

- (一)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於106年12月17日函¹²文資局，請該局提供該公會第37屆第3次大會暨年終聯誼活

¹² 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106年12月17日中記銘字第1061205號函

動之摸彩品，文資局秘書室於106年12月21日簽擬「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係與該局來往密切之媒體公會組織，歷年來該局均贊助其年終大會活動，本案擬依照去年提供5,000元郵政禮金。」並經局長於106年12月25日核批同意。

(二)本院查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107年1月15日簽收領據上註明：「茲收到贊助本公會禮券5,000元整、禮品2份（三星GALAXY TAB 4 7.0），此致文資局，經手人：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張○銘」上開簽擬僅有5,000元郵政禮金，未有三星平板電腦贊助該公會之簽准程序。

(三)本院於114年9月12日詢問時任秘書室林姓主任稱：「107年記者公會詢問文資局是否可以提供多一點的禮品，我向施國隆報告此事，施國隆說上次你說到的平板可否贈送，我說當成公務使用應該可以，就贈送給記者公會2臺，記者公會也有簽收。簽文上面確實沒有提到該2臺平板，但事實上有跟施國隆報告，否則我們不敢自行決定，這點程序上確實可以檢討。即便簽文沒有註明，但我們的內部管理最好都有紀錄，不過事後檢視還是在簽文上面記明清楚最好。」

(四)另查文資局分層負責明細表¹³中，有關「財產之移撥、交換、贈與、變賣」之權責劃分，應自第4層承辦人簽擬、第3層科長及第2層室主任審核，並由第1層局長、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核定，始得為之，且文資局吳姓主任秘書109年7月15日於臺中市調查處詢問時亦稱：「與記者聯誼交流算是文資局公務，若要將平板電腦當成聯誼會摸彩品，只要經過公文

¹³ 文化部102年8月23日文秘字第1022028670號函同意備查

簽陳，應該就可以，至於此次有無經過簽陳，我不清楚。」

(五)綜上，文資局贊助臺中市新聞記者公會年終摸彩品，於簽陳中說明循例提供5,000元郵政禮金，因該公會請求再多一點禮品，該局未依規定簽准即再提供2臺三星平板電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文資局於98年至108年期間，皆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行動網卡採購業務，105年7月續約取得48臺三星平板電腦，亦未依規定進行登帳列冊，取用15臺且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後，始簽辦依規定登錄財產，惟簽文中未詳細交代已不存在於該局之15臺平板電腦去向，仍以原續約時之48臺平板電腦型號全部登錄，因新購補齊之15臺型號與原48臺型號不同而遭查出，衍生該局登錄假帳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文化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林郁容

范巽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3 日